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浩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乔久华,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96,419.23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当下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以下统称为“结项项目”)。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96,419.23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申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结项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7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4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563,207.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792.45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6,000.00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19,543.68
其计		80,000.00	74,000.00	72,543.68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余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5,796,419.2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合计			5,796,419.23	-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他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23057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已注销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已注销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10.82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661,669.00	4,338,331.00	1,458,088.23	5,796,419.23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661,669.00	4,338,331.00	1,458,088.23	5,796,419.23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有效、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结余。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拟结项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6,796,419.2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安排注销募集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安排注销募集专户,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当下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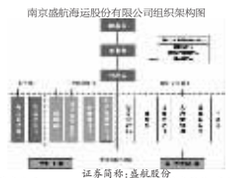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证券事务部)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招商合作公开挂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招商合作公开挂牌概述

为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公司”)将其名下的B-03-08、B-03-10、B-03-14、B-03-15、B-03-16、B-03-17六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2日,儋州公司将B-03-08等六宗地块在海南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挂牌价格为676,426,369.00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具体内容参见首次挂牌公告(http://www.hncqj.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5&id=6666),截至首次挂牌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作意向方。儋州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进行二次挂牌,挂牌底价调整为首次挂牌底价的90%,即608,783,733.00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参见二次挂牌公告(http://www.hncqj.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5&id=6735),截至二次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联合体意向方报名,即海南誉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誉银汇”)及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2026年3月2日,儋州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琼产交业一[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上述联合体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为合作方,本次挂牌价格为608,783,733.00元,成交价格为608,783,733.00元。

本次招商合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此次合作方为海南誉银汇及绿城建设组成的联合体。

合作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相关资质
海南誉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申昌正	6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7层1702-6室	2025年9月24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俊峰	20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2012年3月21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建开企[2020]2190号)、入选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影响力TOP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誉银汇和绿城建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合作内容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式

1.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六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现状进行合作开发,不承担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协助合作方办理行政审批;享有成本优先提取权及项目知情权、监督权。

2.联合体(合作方):联合体中的绿城建设作为委托管理方,联合体中的海南誉银汇作为投资方/牵头方。委托管理方依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履行职责,同时按照其品牌管理要求于本项目输出委托管理方品牌;投资方/牵头方负责筹措除项目前期已支付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税费、建设费用等)以外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销售所需的全部资金,并按政府规定时限消除土地闲置风险。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1.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合作方最终竞得价作为招商方投入本项目的土地成本价及优先提取的收益。

2.联合体(合作方):负责承担合作标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管理、清算等所需的全部资金及税费(统称“投资款”)并及时向其管账户支付投资款。首期投资款不低于5000万元,合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至招商方和合作方开设的其管收付款账户,后续投资款根据项目进度及《开发计划》节点,由合作方提前支付至招商方和合作方其管的收付款账户,合作方支付的投资款应满足当期所有建设、销售及管理、销售、税金等费用的需要。招商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开发计划节点通知合作方限期支付投资款,合作方应予以支付。若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超出成本管理目标,由合作方补足。

(三)合作期限:自《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含开发建设及销售周期)。若期满未销售完毕,应付未付的合作方收益,经招商方与合作方协商,可约定以等值房产物业方式进行分配抵冲。

(四)收益分配

1.儋州公司作为招商方,享有等额于投入成本的收益的优先提取权,分配前,扣除当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以及为该项目预留的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其中土地增值税应根据项目立项数据测算的综合税负率扣除,如立项综合税负率低于预缴税率,则按预缴税率扣除)、合作方委托管理服务费、销售费用。

联合体作为合作方,确保招商方按各地块优先提取投入成本,保证最晚招商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内提取完毕,如未提取完毕,则合作方直接向招商方补足差额。

2.净回款分配比例与用途:第一年(自首次取得预售证起):招商方提取3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7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监管受限情况下可直接从销售回款账户支付)用于工程款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视同合作方返投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第二年起:招商方每年提取4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6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用于工程款支付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视同合作方返投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

项目按照六个地块分别进行清算,清算后产生的税后收益(指扣除成本、费用、税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清算后30日内向甲乙招商方和合作方分配。所得税为该项目产生的所得税,不考虑企业未弥补亏损。

由返投金额形成的合作方投资额,合作方无权作为成本提取,只作为收益分配的计算基数。

3.成本回收完毕后的收益分配阶段

当招商方成本和合作方筹措资金均已全额提取完毕后,项目进入收益分配阶段,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为:

招商方分得收益=收益×[招商方投入成本/(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合作方分得收益=收益×[合作方总投资额/(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招商方投入成本指合同招商方和合作方确认的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指合作方自有资金投入及合作方依据合同约定从销售收入中返投至项目用于项目支出的金额,但不得超过成本决算金额与成本管理目标的较低者(不包含招商方投入成本)。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合作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本次合作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动、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儋州公司与合作方将根据海南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琼产交业一[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6年2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